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韻字第一二二號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333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37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費各機關經常報告表

(三) 粤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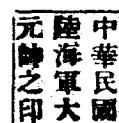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楊愿公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宗仁爲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黃紹竑爲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據報建國第七軍第二師師長陳天太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一時率領便裝兵士數十人暗携槍械圍擊現任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黃紹竑于廣州市東亞酒店傷斃人命等情陳天太職任師長分屬高級軍官竟敢于深夜之間擅行率衆劫殺友軍官長殊屬胆大妄爲弁髦法紀除令行該第七軍軍長嚴行懲辦外陳天太着即革職以儆兇橫而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趙傑爲大本營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故中央直轄贛軍司令部上校副官長沈寅賓此次奉命東征在新豐禦匪陣亡殊堪憫悼擬請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予郵金等語沈寅賓著追加陸軍少將銜併照上校陣亡例給郵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林直勉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鈞帥發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三月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核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三月分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洋九萬四千一百元連同二月分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款共計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合計收入毫洋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洋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八厘收支比對應結存毫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証以表簿核數亦屬相符擬請准予如數支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米糠行養和堂早稱敝行寶和五豐等號由港購渾糠米六千餘担分載彭滿利英順隆兩
艙由鴈山輪船拖運來省詎巧日午後五時駛至虎門斜西口附近突被匪輪兩艘攔途截劫發炮轟擊
屬山輪船開足馬力始獲脫險途遇兵艦報請追緝艦上員兵置諸弗理該拖輪逃脫後匪輪即將兩艙
騎劫着令開赴中塘開行未幾旋遇亞細亞輪船經過疑爲兵艦遂將艙上銀物軍械劫掠一空並每艙
擄去船伴一人始行逃去現兩艙深恐匪輪再來星夜駛返威遠炮台寄舶多數糠米雖獲保全然非遇
亞細亞輪船則所有貨物勢難幸免查粵省米食向賴外洋接濟虎門爲入省孔道砲台密邇乃盜匪猖
獗尙復如是設非實力保護貨物運輸危險殊甚商人血本所關必至裹足不前民食前途更將何賴迫
得據情瀝陳鉤座伏乞迅令水陸各軍警嚴行保護并追賊起擄究緝匪犯以伸法紀而維商業等情前
來查粵省米食向賴外洋接濟海陸各道稍有不靖關係民食非淺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使
嚴飭水陸各軍分道保護以維商運而利民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三號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軍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軍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軍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軍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軍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軍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軍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軍北伐第三軍軍長胡謙

財政委員會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竊省河筵席捐自奉鈞令撥回職會自辦後經於本月十四日設所開收各酒樓菜館等尙多違章繳納惟間有一二商店凡數元以上之筵席稱軍人定購不肯納捐加以質問則出各機關免捐字據以爲抵抗茲據稽查員繳呈核辦前來特思凡屬宴會下箸動則萬錢軍界長官斷無吝此區區之捐款故違定章難保非奸商取巧假托吞瞞惟市內軍隊如雲其直接間接之親故何止恒河沙數若乞得片紙隻字便可免捐固無以示公平且商店藉一瞞百流弊更不勝問長此以往勢必收入愈微教費將無從挹注魯爲維持學款起見合無仰懇大元帥俯准通令軍政各機

關嗣後如有宴會須一律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給用免捐字據致各店藉以瞞吞並令行廣東省長布告各酒樓菜館等遵照對於此項捐款務飭負責抽收所有各界免捐字據概作無效否則作包庇違抗論從嚴處罰以維教費而杜取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各機關免捐字據五紙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

總司令
省長
軍長一體
司長
局長
委員會
司令
部長
軍長
該軍長
司令
司長
局長
委員會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九七號

令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爲令遵事據報建國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一時率領便裝兵士數十八暗

携槍械圍擊現任廣西全省綏靖處會辦黃紹竑于廣州市東亞酒店傷斃人命等情正核辦間旋據建國第七軍前敵全體官兵代電呈稱黃紹竑通北禍桂逆跡昭彰去年我聯軍惠州退却該逆在梧預備獨立桂省父老莫不聞知當本軍奉令南征師次都城該逆竟誘同友軍四面襲擊致被繳械在本軍之存亡關係尙輕在政府威信喪失無餘經呈報大元帥並通電各友軍在案今曹吳已倒統一可期我革命政府爲處理廣西全省政治故有劉總司令長桂之命黃逆竟敢一面派使演唐密爲結合一面電請林虎授以機宜既不入黨又不受命陰懷鬼蜮人所共知昨該逆潛行來粵運動收容無非欲暫保實力徐圖狡逞明知該逆反覆無常不爲我革命政府効力設使其存在不獨廣西將來之禍適足爲政府無窮之患職等特干梗晚派少數步兵殲除此獠蓋不欲以多兵驚擾市塵也不料竟被脫逃由武裝警察解送粵軍總司令部想我胡留守總司令軍長師長定能顧全政府威信押令將本軍當日被繳鎗砲交回俾爲國馳驅盡我天職顧念本軍白馬誓師頻年轉戰不敗于敵而敗于奉令出防同屬革命旗幟之友軍是黃逆背叛政府罪實當誅此次予以薄懲上存政府威信下慰陣亡將士英魂公仇私憤迫而出此該逆倫從此澈底覺悟爲革命政府効力職等亦旣往不咎倘仍怙惡不悛當再以白刃相見誓不共生伏乞許總司令予以嚴密拘留并乞胡留守各總司令主持公道迫切陳詞伏乞亮察等情併蓋有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印前來查與所報正屬相符該陳天太擅自率衆刦殺友軍官長慘斃人

命擾亂治安實屬胆大妄爲弁髦法紀除明令革職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嚴行懲辦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一二二號

令前北伐討賊第三軍第一旅旅長余輝照

爲訓令事案查該軍前經令飭開拔來韶聽候點驗改編并經令派差遣郁昆謙前往點驗各在案茲據該差遣報稱業經點驗完畢并呈繳清冊查核前來據此查該軍兵額未足應令改編爲贛軍獨立旅准設旅部及第一團團部其第一團團長應兼第一營營長不必另設營部其第二營亦准其暫行成立每營准先編兩連嗣後如有增加隊伍或槍枝務先補足第一團額數每團概以三營爲定制每營以四連或三連爲定制每連以八十一桿槍數爲準俟大本營頒發定章後再行嚴定編制仰卽趕速遵照辦理并限于二日內將改編完畢情形具報以待後命勿延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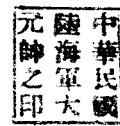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二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給病假一月並派員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已令派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前因腦病遽發呈請

帥座給假調養幸蒙

俯准得以漸次安痊似海

恩深已難圖報乃仍不以興漢爲驚鈍復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聞

命之下益切悚惶祇以大軍當北伐之秋鐵路負運輸之責車行或模奚利戎機是故受命以來夙夜憂慮軍車絡繹勞瘁固不敢辭罷市再三影响亦非所計差幸上藉

帥座威福尙免隕越車行原狀漸慶復元方謂着手經營路政妥籌發展庶竭棉薄或冀稍報涓埃何圖賤體不耐馳驅舊病竟因復發旬來精神恍惚腦痛逾恒雖力疾以從公奈病魔之不敵中外醫士則又均以靜養一月爲詞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帥恩給假一月至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一職祇請另派賢能代理俾重職守所有請
給病假及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

會大木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呈覆審核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十三年三月分收支計算書

監督屬表及証據粘存簿等件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俟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呈送該司及庶務科十三年三月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查核該司長所送會計司及庶務科收支冊列各數尙無浮濫計十三年三月分該司收入各財政機關撥解毫洋九萬四千一百元連同二月分結存該司及庶務科衛士隊存款共計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合計收入毫洋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及購置等費共計毫洋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六

分八厘收支比對應結存毫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九厘証以表簿核數亦屬相符
擬請准予如數支銷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覆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繳呈原呈一件

大本營司庫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早請通令軍政各機關一律維持筵席捐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發用免捐字據由

呈悉照准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省河筵席捐自奉

鈞令撥回職會自辦後經於本月十四日設所開收各酒樓菜館等尙多違章徵納惟間有二二商店凡數元以上之筵席稱軍人定購不肯納捐加以質問則出各機關免捐字據以爲抵抗茲據稽查員繳呈核辦前來特恩凡屬宴會下箸動則萬錢軍界長官斷無吝此區區之捐款故違定章難保非奸商取巧假托吞瞞惟市內軍隊如雲其直接間接之親故何止恒河沙數若乞得片紙隻字便可免捐固無以示公平且商店藉一瞞看流弊更不勝聞長此以往勢必收入愈微教費將無從挹注魯爲維持學款起見合無仰懇

大元帥俯准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如有宴會須一律附加教育經費不得給用免捐字據致各店藉以瞞吞並令行廣東省長布告各酒樓菜館等遼照對於此項捐款務飭負責抽收所有各界免捐字據概作無效否則作包庇違抗論從嚴處罰以維教費而杜取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各機關免捐字據五紙呈請鑒核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兼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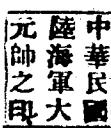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為轉呈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請假一月局務由坐辦潘鴻圖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現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稱竊興漢前以腦病初痊復膺艱鉅連月以後不耐積勞時際初冬舊病復發從公雖尙力疾神氣益覺迷離合呈請鈞座鑒諒准賜給假一月以資調養至假期內所有廣三鐵路事務准由職局坐辦潘鴻圖代拆代行俾重職守並請轉呈

大元帥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旨令准如呈辦理外理合轉呈

鈞鑄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大字第六一二號開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等因並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二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續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二四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奉

頒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
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先行在省就職任事啓用印信理合具文呈報

睿鑒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四號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呈

令督辦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移交情形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興漢前因腦病復發呈請

鈞座給假一月並派員代理粵漢鐵路事務並奉第二二三七號

指令開呈悉准予給假一月已令派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遼于本月二十二日將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及象牙小章各一顆移交代理王棠接收現令備文

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誠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令暫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項

鉤座第二七二號派狀開派王棠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此狀等因奉此達于本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理合具文呈報懇請

鉤座鑒察備案謹呈

大元帥

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棠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僑務局長未便虛懸可否暫由次長兼攝由

呈悉僑務局長准由該部次長暫行兼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爭竊職部前設總務廳長一職佐理部務嗣開辦僑務局經余前部長呈請以該總務廳長陳樹人兼充局長奉

令簡任在案查陳樹人現在辭職奉准本部經費支絀異常總務廳一缺擬暫不請補所有總務廳事務由適羣以次長職權督率經理惟僑務局署有對外性質局長名義未可虛懸可否暫由適羣兼攝以資維持如蒙允准伏祈

明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回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七號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送修正法官學校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爲早請事現據廣東法官學校校長曹受坤呈稱竊查職校規程第二章分科名稱第三章修業年限第四章入學資格第七章畢業待遇各條尙有未盡妥協之處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評議會議決修正以臻完善理合檢同修正規程二分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至分科名稱既經改正現在之特別科普通科擬照修正案改稱高等研究部及專門部以昭一律惟現屆普通科原定規程係三年畢業既經奉准在先未便變更擬請照原案年限酌加歷史等科以期完備是否有當伊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核修正各條尙屬妥協除令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修正法官學校規程一分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九號

令革命紀念會

呈請准予投變舊模範監獄上蓋充七十二烈士墳園建築費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二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三號

三〇

呈爲呈請事竊查舊模範監獄屋地撥爲擴充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園經呈奉

鈞座令准在案職會現規劃修築經費尙屬短缺擬將該廢獄上蓋拆卸擇其磚木舊料適用者爲修築墳園餘外則盡行投變所得之款即以充修築經費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革命紀念會幹事主任林 森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遵令飭財政廳撥款建立倪烈士映典紀念碑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訓令內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倪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牛王廟說敵附義被亂槍集擊遂於難其奮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勳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復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三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收到大小印章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總司令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滇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滇軍總司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送查收見復等因并大印小章各一顆函送到部當經祇領卽日啓用至於舊印另文呈繳除咨令外理合將領到新印啓用日期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追加故中央直轄贛軍上校副官長沈寅賓以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呈畧稱所部上校副官長沈寅賓此次奉命東征途
次新豐禦匪陣亡請予轉呈

帥座准予追加陸軍少將銜并照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查該已故上校副官
長沈寅賓效命疆場慘遭不惻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加陸軍少將銜仍照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三四

陸海軍大元帥

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令行粵軍總司令制止截留新增專款由

呈悉已令行粵軍總司令轉飭制止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333號

令建國豫軍總指揮兼第二混成旅旅長任應岐

呈報該部書記官王之屏盜用關防捏造改隸豫魯招撫使節制呈文請予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責當職軍待

命粵邊查有籌張爲幻串通職旅書記官王之屏盜用職旅關防並暗刻私章標簽職名呈請
帥府聲懃將職軍改隸豫魯招撫使節制此事全屬憑空捏造職實毫不知情除該書記官畏罪潛
逃正在躡緝外合懇

准將該項呈文註銷免淆觀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覈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國豫軍總指揮兼第二混成旅旅長任應岐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三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號

三六

令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寄雲於本月廿七日奉

大元帥利字三十一號任命狀開任命陳青雲爲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此狀等口
奉此遵於廿七日就第二師師長之職祇以未諳船器恐誤軍機伏乞

時加訓勉俾効馳驅則稍報涓埃於萬一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圖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雲浮縣長	唐錦強	錢	糧										
廣寧縣長	周宗耀	錢	糧										
高明縣長	周紹謨	錢	糧										
開平縣長	伍暖森	錢	糧										
新會縣長	陳永惠	錢	糧										
台山縣長	劉裁甫	錢	糧										
磨刀口釐廠		稅 款	四、九四五〇〇〇										
台山縣保衛團		防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門全屬		鴿票捐	四六、一二五〇一〇										
江門全屬		鴿票捐	五、七〇〇〇〇										
江門釐廠		鴿票捐	五、七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鴿票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鴿票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鴿票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										

捐附加	烟稅	酒稅	新會全屬	新會全屬	江門全屬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〇〇	五、〇〇七五〇〇	三、六六六六七〇	三、六六六六七〇	四、〇〇〇一〇〇
	五、〇〇七五〇〇	五、〇〇七五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〇	一、六六六六六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八二九〇	一七、四〇八二九〇	一七、四〇八二九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	四、三四
	三、〇一〇〦〦〦〦〦	三、〇一〇〦〦〦〦〦	一、一一〇〦〦〦〦〦〦	一、一一〇〦〦〦〦〦〦	一、一一〇〦〦〦〦〦〦
	四、二〇一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一二四	四、三〇一〇	四、三〇一	四、三〇一
	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二一〇二四〇	四、二一〇二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八三	五八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五四五一〇	二五四五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五四五二〇	二五四五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高要全屬	榮公司	防務費	二七、一五五四六七
鶴山全屬	廣公司	防務費	八、八二〇〇〇
新興全屬	合公司	防務費	四、一五三三三
高明全屬	合益明公司	防務費	二、八五〇〇〇
封川全屬	同公司	防務費	二、八五〇〇〇
開建全屬	生公司	防務費	二、五〇〇〇〇
四會全屬	利公司	防務費	一式、六〇〇〇〇
德慶全屬	大利公司	防務費	二、六三三三三三
高要全屬	德利同和公司	煙稅	一、五八〇〇〇〇
雲浮全屬	合公司	煙稅	五八〇〇〇〇
新興全屬	福公司	煙稅	四六八〇〇〇
鶴山全屬	榮發公司	煙稅	六、九八〇〇〇〇
高明全屬	大公司	煙稅	八四〇〇〇〇

四會全屬	廣公司	煙稅			四五二〇五四
財政分處		煙稅			二二五五二九
開封川兩屬	民公司	煙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
德慶全屬	合公司	煙稅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鬱南全屬	成公司	煙稅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肇羅八屬	發公司	煙稅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鶴山全屬	裕公司	酒稅			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廣寧分處		酒稅			三、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分處		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明全屬	同益公司	酒稅			三、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高要全屬	和公司	屠捐			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建全屬	侯積之	屠捐			一、二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封川全屬	常公司	屠捐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鶴山全屬	裕公司	屠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豐公司	屠捐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會全屬	生公司	屠捐	一四九五〇〇
高明全屬	兩公司	屠皮捐	五五四〇〇〇
德慶全屬	正隆公司	屠捐	三一〇〇〇〇
雲浮全屬	利福公司	屠捐	三一〇〇〇〇
肇羅八屬	新利公司	屠捐	一七〇〇〇〇
鵝山全屬	裕豐公司	牛皮捐	八八九〇〇〇
廣寧兩屬	合德公司	牛皮捐	一二〇〇〇〇
四會全屬	阜義公司	牛皮捐	一二五〇〇〇
廣寧兩屬	廣寧公司	鋪票捐	一一五〇〇五
四會全屬	德公司	牛皮捐	一一五〇〇五
廣寧兩屬	萬昌公司	防務費	一、五六八〇六〇
香山附城	廣信公司	防務費	四一、四四〇〇〇〇
香山小欖	廣達公司	防務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香山隆鎮	永利公司	防務費	二、〇八三三〇〇
香山東鎮	東和公司	防務費	三、一〇〇〇四〇

香山上下恭	遠信公司	防務費	一、四五〇	五二三	一、九七三	三〇
香山谷都源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七三三	一〇〇	七三三	一〇〇
香山潭洲有限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一、五〇五	〇〇〇	一、五〇五	〇〇〇
香山所屬和平共利公司等	防務費	一〇〇	七五六	〇〇〇	七五六	〇〇〇
香山所屬大黃園公司等	防務費	一〇〇	一、四五〇	〇〇〇	一、四五〇	〇〇〇
香山所屬小黃園公司等	防務費	一〇〇	一、四五〇	〇〇〇	一、四五〇	〇〇〇
香山所屬良都曹氏利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七五〇	〇〇〇	七五〇	〇〇〇
香山港口安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八六〇	〇〇〇	八六〇	〇〇〇
香山峯溪合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一、六一〇	〇〇〇	一、六一〇	〇〇〇
香山所屬香山附城合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香山所屬香山全屬利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香山所屬香山東鎮利公司	防務費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香山全屬興公司酒稅	防務費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五五〇	八一六	五五〇
			八一六五五〇	〇〇〇	八一六	五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三、二一〇	〇〇〇	三、二一〇	〇〇〇
			二、〇四〇	〇〇〇	二、〇四〇	〇〇〇
			六、三三三四〇	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〇	〇〇〇
			八、〇六六六六〇	〇〇〇	八、〇六六六六〇	〇〇〇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報告表

部別	官姓名款	別號	糧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			五邑財政處			香順籌餉局			計備	
			金	金	金	西	江	財	政	五	邑	財	政	香	順	
第一軍	梁鴻楷	伙食				三、八三〇〇〇		六九、九一九	二一四							考
第二軍	黃明堂	伙食				一五、三〇〇〇〇										
第三軍	李福林	伙食				五、三〇〇〇〇										
第一師	李濟深	伙食				三六、六八〇七四〇										
第二師	張民達	伙食	三八、九〇〇〇〇			七、〇三三八〇〇										
第三師	鄭潤琦	伙食				七〇、六五九八〇〇										
第七旅	許濟	伙食	六、三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〇										
第八旅	楊錦龍	伙食				六〇、六一三九三六										
第十一旅	陳得平	伙食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一七八三六		一、六〇一九三六	三八、〇七九〇五六							
第十二旅	卓仁機	伙食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五〇七三										
						四三、〇四五〇七三										
						<small>該旅支款有在台山等處截收防費本月 補入收支故超過常額</small>										

電信隊	何權	光火	食	七八二八〇〇
艦務處	招桂	章火	食	五六〇三二五〇
光華艦	范應鑄	火	食	六三九三一〇
坎雷魚雷艇	黃重民	火	食	六二三四一〇
飛雄艦	黃雄	火	食	四二三二六〇〇
江大艦	蘇仰徵	火	食	二、四六三四二九
東江艦	招振	黃火	食	五二〇二六〇
東彝艦	梁植基	火	食	四七九二六〇
廣安艦	鄭星槎	火	食	四七九三三〇
西江艦	連茹	火	食	三八五七〇〇
保衛艦	李賀元	火	食	三四一八七〇
安南艦	馬廷福	火	食	四七六七八〇
西安艦	鄧象賢	火	食	三四一八七〇

江漢艦	李	芳	火	食	二、二八五七三〇
廣貞艦	袁以宏	火	食	九三二九六〇	
廣海艦	蔡善海	火	食	二五五八四〇	
巨安艦	吳尙實	火	食	四二二六〇〇	
西山艦	余元堃	火	食	三八五七〇〇	
西興艦	王曾傑	火	食	二九八〇四〇	
雷震艦	傅汝霖	火	食	五三九二二〇	
元和艦	許崇寶	火	食	五二三六〇〇	
普安艦	李肇基	火	食	四七六七八〇	
兌魚雷艇	高鴻藩	火	食	五三九二一〇	
海防艦	岑澤之	火	食	四七六七八〇	
廣亨艦	高鴻藩	火	食	三〇〇〇〇〇	
電捷電輪	陳濤	火	食	一、〇七〇一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一六〇	

講武堂	經臨費	壹三、三九〇	九二〇	運輸處	關道	經臨費	三、九〇五	〇〇〇	六、五一五〇〇〇	五、四六二	五〇〇	三九〇	九二〇
電報局	線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後方醫院	李其芳	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三一〇〇	一、五三一〇〇	一、五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高綏靖處	雷	林樹麪	伙	高綏靖處	雷	經費	一、五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製彈廠	江	製彈費	食	製彈廠	江	經費	一、三三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一二二九六〇	一、四一二二九六〇	一、四一二二九六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軍警	門	江	江	軍警	門	經費	一、四一二二九六〇	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三〇〇	八六一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三〇〇
軍警	察	門	門	軍警	察	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政	五邑	聯	沈	光宗	沈	伙	三八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政	分	聯	衛	財政	聯	食	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政	五邑	處	廣	東大學	廣	教育費	三八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政	分	處	廣	東大學	廣	謝貞耀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軍醫院	陸	劉	李基鴻	廣東大學	劉	經費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軍醫院	陸	承瑞	經費	廣東大學	李基鴻	經費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一、二一一一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撥給各處	廣寧四會羅定祿步後瀝厘廠	陸子平火食	二五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撥給各處	廣寧四會羅定祿步後瀝厘廠	陸子平火食	二五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撥給各處	廣寧四會羅定祿步後瀝厘廠	陸子平火食	二五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撥給各處	廣寧四會羅定祿步後瀝厘廠	陸子平火食	二五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撥給各處	廣寧四會羅定祿步後瀝厘廠	陸子平火食	二五〇〇〇
香順籌餉局	李基鴻經臨費	六八二〇〇	四五一〇〇
香順籌餉局	香順商團防費	六八二〇〇	四五一〇〇
香順籌餉局	盧家駒經臨費	六八二〇〇	四五一〇〇
合計	三九、六四〇六七四二三、三七一八六六五、二三三〇六七五二一八五〇〇八五五、〇九三三〇〇	六八二二七二五二、六二三一七二五	四九〇九六六〇 <small>(註該處經臨費內有匯寄本部款轉給各部隊伙食之匯水費在內計算)</small>
附 查本月編辦報告之時香順籌餉局之顧局收支計算書尙未繳到應俟繳到再行列入下月收支合併簽明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數目分別彙計填列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原尙不敷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四毫三仙九文又八月分不敷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八毫係因撥給各部隊伙食重要者不能延緩除暫將保護費及軍需借券項下照數移墊支給外合取註明		
記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月 日	粵 军 總 司 令 部 軍 需 處 關 道 編 計		

(本處說明)
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 木 營 審 計 處

項	別	月	日	支	出	數	備
借支薪餉	一	十日	至	二四、六四九	○八一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伙食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二	十九日	至	九、〇〇〇	九一九	此項內有八月份移來不敷臨時費並本月份購置日用及交際等費	
軍務處	二	二十日	至	一、〇八一	○○○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糧服課	三	三十日	至	六、七六四	○六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及米袋等件	
陸軍測量局	三	二十六日	至	四八二五〇	此項係給該局房租費		
雜支	三	二十二日	至	五〇九六二五			
特別費	十一	二十一日	至	四、三三五八一〇	此項係送四川代表雲南代表儀芷匯駐申邵秘書長林煥廷先生等費用		
購置費	二	十九日	至	九、六二九八〇〇	此項係購鋼鐵帽彈帶及電話機等費		
旅費	二	十九日	至	二、九八五〇	此項係派員點驗各部隊及派赴各處代表		
犒賞費	三	十八日	至	二、六三二〇〇〇	此項係秋節犒賞各部費		
埋葬費	三	十日	至	三三〇〇〇			

考

醫

藥

費十九

七日

日至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修

繕

費十

九日

日至

一五一

六〇〇〇

遣

散

費二

二日

日至

一七六

〇〇〇〇

休
記

休

養

費五

二日

至

一七〇

〇〇〇〇

附

計

六三、

一一三

一九五

六三、

一九五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